

目 录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公告)

1. 宜良县风摆箐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3
2. 宜良县高田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8
3. 宜良县黄家庄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13
4. 宜良县九乡乡小密枝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18
5. 宜良县老坝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	22
6. 宜良县龙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	27
7. 昆石高速公路（宜良段）绿色廊道水利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32
8. 宜良县麻排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	36
9. 宜良县瑞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	41
10. 宜良县山后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46
11. 宜良县双过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50

宜良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12. 宜良县水巴箐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55
13. 宜良县孙家坝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60
14. 宜良县团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65
15. 宜良县下白水田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70
16. 宜良县小玉龙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75

主办单位：宜良县审计局

通讯地址：宜良县人民政府公务楼 10 楼

邮政编码：652100

电 话：（0871）67529359

宜良县风摆箐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 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的规定及《宜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九乡乡小密枝水库工程建设等 25 件水利项目进行审计的通知》（宜政办通〔2020〕72 号）的要求，宜良县审计局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 月 4 日，对宜良县水务局组织实施的宜良县风摆箐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宜良县九乡乡铁厂村委会，距离宜良县城约 52km，距离九乡乡政府所在地约 13.5km。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输水涵管及竖井、溢洪道改造、大坝加固、大坝防渗灌浆、管理用房及附属设施。

2015 年 10 月 28 日，昆明市水务局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宜良县风摆箐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昆水复〔2015〕110 号）文件，对本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了批复，同意概算总投资 182.12 万元，其中省级补助建设资金 90 万元，市级补助建设资金 35 万元，其余不足资金由宜良县自筹解决。

本项目由宜良县水务局委托云南玺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宜良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司负责招标代理工作。经公开招投标，确定施工中标单位为云南凯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84.06万元。

宜良县水务局直接委托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单位；昆明杨禹水电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云南润滇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监理单位。

本项目于2016年2月15日开工建设，2016年11月10日完成所有建设内容，各相关参建单位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验收认定为“合格”。

本项目竣工决算报审108.33万元。经审计，实际完成投资100.01万元，调整多计工程价款8.32万元，占报审金额7.68%。

审计结果表明，本项目严格履行了基本建设程序，工程管理认真执行了合同制、监理制等四项制度，财务管理上按照相关会计制度及财务管理规定对资金设置账务并进行会计核算。本项目的建成，使水库防洪效益得到正常发挥，有效保障下游村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增加蓄水，产生一定的灌溉效益，有效促进该地区农村经济发展。

二、审计查出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一）多计工程价款5.73万元

本项目建安工程报审金额81.12万元。经审计，实际完成投资75.39万元，调整多计5.73万元，占报审金额7.07%。调整原因为部分工程量多计、错计或重计等。

上述问题，与《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

宜良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额〉、〈水利建筑工程概算定额〉、〈水利工程施工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及〈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的通知》(水总〔2002〕116号)等文件的规定不符。根据《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审投发〔1996〕105号)第十四条“工程价款结算中多计少计的工程款应予调整……”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云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13号)第二十条“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中多计工程价款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建设单位依法整改,……”的规定,宜良县水务局应对工程结算多计工程款5.73万元依法进行整改。

(二) 多计待摊投资 2.58 万元

本项目待摊投资报审金额27.21万元。经审计,实际完成待摊投资24.62万元,调整多计2.58万元,占报审金额9.50%。审减的主要原因:未严格按照《宜良16件小二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监理、质检询价函》中“建安投资”做为监理费计费基数和未严格执行(云水规计〔2013〕157号)、(云财评审〔2011〕55号)文件计费标准。

上述问题,与《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财政资金标准的通知>》(云财评审〔2011〕55号)、《云南省水利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水利工程概(估)算人工预算单价及增列质量抽检费等事项的通知>》(云水规计〔2013〕157号)等文件的规定不符。根据《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审投发〔1996〕105号)第十六条“虚报投资完成、虚列建

宜良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设成本、隐匿结余资金等，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现行会计制度作调账处理……”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云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13 号）第二十条“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中多计工程价款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建设单位依法整改，……”的规定，宜良县水务局应对多计工程其他费 2.58 万元依法进行整改。

（三）多付待摊投资 1.08 万元

本项目待摊投资报审金额 27.21 万元，审定金额 24.62 万元，已付金额 25.71 万元，多付待摊费用 1.08 万元，其中勘察设计的 0.58 万元、监理费 0.23 万元、工程检测费 0.28 万元。

上述问题，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1 号——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第二十八条“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工程价款结算程序支付工程款。”的规定不符。根据《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审投发〔1996〕105 号）第十四条“工程价款结算中多计少计的工程款应予调整；建设单位已签证多付工程款的，应予以收缴。……”以及《云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13 号）第二十条“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中多计工程价款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建设单位依法整改，对已多付的工程款，审计机关还应当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收回；……”的规定，宜良县水务局应对多付的勘察设计的 0.58 万元、监理费 0.23 万元、工程检测费 0.28 万元限期收回。

三、审计建议

宜良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一）建议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竣工决算管理工作，避免多计、错计、重计工程量。

（二）建议建设单位应按审计确定的投资额进行账务处理，及时结清债权债务。

（三）建议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建设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招标投标管理规定，加强合同管理。

（四）建议建设单位及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多计工程价款 5.73 万元，已按要求整改。

（二）多计待摊投资 2.58 万元及多付待摊投资 1.08 万元的问题，宜良县水务局未报送相关整改情况。

宜良县高田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的规定及《宜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九乡乡小密枝水库工程建设等25件水利项目进行审计的通知》（宜政办通〔2020〕72号）的要求，宜良县审计局自2020年5月27日至2021年1月4日，对宜良县水务局组织实施的宜良县高田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宜良县马街镇平田村委会高田村，属珠江流域南岸江左岸二级支流。距宜良县城40Km。主要建设内容为：大坝加固，坝顶20cm厚泥结石路面，上游设置直立式C20砼拦马石，下游设置C20砼路沿石，下游坝脚设置干砌石排水体，上游10cm厚C20砼混凝土预制小块护坡，改造输水涵洞，改造溢洪道，大坝下游坝坡风化料碾压回填，新建管理房。

2015年10月28日，昆明市水务局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宜良县高田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昆水复〔2015〕109号）文件，对本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了批复，同意概算总投资216.11万元，其中省级补助建设资金90万元，市级补助建设资金35万元，其余不足资金由宜良

宜良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县自筹解决。

本项目由宜良县水务局委托云南玺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招标代理工作。经公开招投标，确定施工中标单位为曲靖市禹龙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119.41万元。

宜良县水务局直接委托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单位；昆明杨禹水电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云南润滇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监理单位。

本项目于2016年3月5日开工建设，2016年11月10日完成所有建设内容，各相关参建单位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验收认定为“合格”。

本项目竣工决算报审158.76万元。经审计，实际完成投资147.51万元，调整多计工程价款11.25万元，占报审金额7.09%。

审计结果表明，本项目严格履行了基本建设程序，工程管理认真执行了合同制、监理制等四项制度，财务管理上按照相关会计制度及财务管理规定对资金设置账务并进行会计核算。本项目的建成，使水库防洪效益得到正常发挥，有效保障下游村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增加蓄水，产生一定的灌溉效益，有效促进该地区农村经济发展。

二、审计查出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一）多计工程价款9.16万元

本项目建安工程报审金额130.04万元。经审计，实际完成投资120.88万元，调整多计9.16万元，占报审金额

宜良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7.04%。调整原因为部分工程量多计、错计或重计等。

上述问题，与《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水利建筑工程概算定额〉、〈水利工程施工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及〈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的通知》(水总〔2002〕116号)等文件的规定不符。根据《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审投发〔1996〕105号)第十四条“工程价款结算中多计少计的工程款应予调整……”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云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13号)第二十条“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中多计工程价款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建设单位依法整改，……”的规定，宜良县水务局应对工程结算多计工程款9.16万元依法进行整改。

(二) 多计待摊投资2.09万元

本项目待摊投资报审金额28.72万元。经审计，实际完成待摊投资26.62万元，调整多计2.09万元，占报审金额7.31%。审减的主要原因：未严格按照《宜良16件小二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监理、质检询价函》中“建安投资”做为监理费计费基数和未严格执行(云水规计〔2013〕157号)文件计费标准。

上述问题，与《云南省水利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水利工程概(估)算人工预算单价及增列质量抽检费等事项的通知>》(云水规计〔2013〕157号)等文件的规定不符。根据《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审投发〔1996〕105号)第十六条“虚报投资完成、虚列建设成本、

宜良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隐匿结余资金等，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现行会计制度作调账处理……”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云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13号）第二十条“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中多计工程价款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建设单位依法整改，……”的规定，宜良县水务局应对多计工程其他费2.09万元依法进行整改。

（三）多付待摊投资0.64万元

本项目待摊投资报审金额28.72万元，审定金额26.62万元，已付金额27.22万元，多付待摊费用0.64万元，为工程检测费。

上述问题，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1号——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第二十八条“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工程价款结算程序支付工程款。”的规定不符。根据《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审投发〔1996〕105号）第十四条“工程价款结算中多计少计的工程款应予调整；建设单位已签证多付工程款的，应予以收缴。……”以及《云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13号）第二十条“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中多计工程价款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建设单位依法整改，对已多付的工程款，审计机关还应当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收回；……”的规定，宜良县水务局应对多付的工程检测费0.64万元限期收回。

三、审计建议

（一）建议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竣工决算

宜良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管理工作，避免多计、错计、重计工程量。

（二）建议建设单位应按审计确定的投资额进行账务处理，及时结清债权债务。

（三）建议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建设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招标投标管理规定，加强合同管理。

（四）建议建设单位及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多计工程价款9.16万元，已按要求整改。

（二）多计待摊投资 2.09 万元及多付待摊投资 0.64 万元的问题，宜良县水务局未报送相关整改情况。

宜良县黄家庄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 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的规定及《宜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九乡乡小密枝水库工程建设等 25 件水利项目进行审计的通知》（宜政办通〔2020〕72 号）的要求，宜良县审计局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对宜良县水务局组织实施的宜良县黄家庄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狗街镇章堡村委会境内，水库位于南盘江左岸二级支流，距狗街镇 3Km。主要建设内容为：大坝加固、坝顶 15cm 厚泥结石路面、上游设置 C20 砼拦马石、下游设置 C20 砼路沿石、前坝坡为 10cm 厚 C20 砼混凝土预制小块护坡、下游为植草护坡、改造输水涵洞、新建水库管理房。

2015 年 10 月 20 日，昆明市水务局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宜良县黄家庄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送告的批复》（昆水复〔2015〕101 号）文件，对本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了批复，同意概算总投资 120.68 万元，其中省级补助建设资金 90 万元，市级补助建设资金 30.68 万元。

本项目由宜良县水务局委托云南鼎鑫招标咨询有限公

宜良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司负责招标代理工作。经公开招投标，确定施工中标单位为云南福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55.06万元。

宜良县水务局直接委托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单位；昆明浩淼水利水电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云南卓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监理单位。

本项目于2016年1月25日开工建设，2016年5月24日完成所有建设内容，各相关参建单位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验收认定为“合格”。

本项目竣工决算报审98.40万元。经审计，实际完成投资90.63万元，调整多计工程价款7.77万元，占报审金额7.90%。

审计结果表明，本项目严格履行了基本建设程序，工程管理认真执行了合同制、监理制等四项制度，财务管理上按照相关会计制度及财务管理规定对资金设置账务并进行会计核算。本项目的建成，使水库防洪效益得到正常发挥，有效保障下游村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增加蓄水，产生一定的灌溉效益，有效促进该地区农村经济发展。

二、审计查出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一）多计工程价款0.32万元

本项目建安工程报审金额72.83万元。经审计，实际完成投资72.52万元，调整多计0.32万元，占报审金额0.43%。调整原因为部分工程量多计、错计或重计等。

上述问题，与《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建筑工程预算

宜良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定额〉、〈水利建筑工程概算定额〉、〈水利工程施工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及〈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的通知》(水总〔2002〕116号)等文件的规定不符。根据《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审投发〔1996〕105号)第十四条“工程价款结算中多计少计的工程款应予调整……”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云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13号)第二十条“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中多计工程价款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建设单位依法整改,……”的规定,宜良县水务局应对工程结算多计工程款0.32万元依法进行整改。

(二) 多计待摊投资7.46万元

本项目待摊投资报审金额25.57万元。经审计,实际完成待摊投资18.12万元,调整多计7.46万元,占报审金额29.16%。审减的主要原因:未严格按照《宜良16件小二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监理、质检询价函》中“建安投资”做为监理费计费基数和未严格执行(云水规计〔2013〕157号)、(云财评审〔2011〕55号)文件计费标准。

上述问题,与《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财政资金标准的通知>》(云财评审〔2011〕55号)、《云南省水利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水利工程概(估)算人工预算单价及增列质量抽检费等事项的通知>》(云水规计〔2013〕157号)等文件的规定不符。根据《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审投发〔1996〕105号)第十六条“虚报投资完成、虚列建

宜良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设成本、隐匿结余资金等，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现行会计制度作调账处理……”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云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13号）第二十条“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中多计工程价款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建设单位依法整改，……”的规定，宜良县水务局应对多计工程其他费7.46万元依法进行整改。

（三）多付待摊投资5.96万元

本项目待摊投资报审金额25.57万元，审定金额18.12万元，已付金额24.07万元，多付待摊费用5.96万元，其中勘察设计的5.48万元、监理费0.18万元、工程检测费0.29万元。

上述问题，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1号——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第二十八条“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工程价款结算程序支付工程款。”的规定不符。根据《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审投发〔1996〕105号）第十四条“工程价款结算中多计少计的工程款应予调整；建设单位已签证多付工程款的，应予以收缴。……”以及《云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13号）第二十条“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中多计工程价款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建设单位依法整改，对已多付的工程款，审计机关还应当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收回；……”的规定，宜良县水务局应对多付的勘察设计的5.48万元、监理费0.18万元、工程检测费0.29万元限期收回。

宜良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三、审计建议

（一）建议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竣工决算管理工作，避免多计、错计、重计工程量。

（二）建议建设单位应按审计确定的投资额进行账务处理，及时结清债权债务。

（三）建议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建设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招标投标管理规定，加强合同管理。

（四）建议建设单位及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多计工程价款 0.32 万元，已按要求整改。

（二）多计待摊投资 7.46 万元及多付待摊投资 5.96 万元的问题，宜良县水务局未报送相关整改情况。

宜良县九乡乡小密枝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的规定及《宜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九乡乡小密枝水库工程建设等 25 件水利项目进行审计的通知》（宜政办通〔2020〕72 号）的要求，宜良县审计局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 月 6 日，对宜良县水务局组织实施的宜良县九乡乡小密枝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宜良县北部的九乡乡德马村委会，水库坝址距离宜良县城约 35Km，水库坝址距九乡乡政府约 9Km。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大坝、溢洪道、输水涵管、引水渠等永久性工程及相应临时工程。

2008 年 12 月 26 日，昆明市水利局下达了《关于宜良县九乡乡德马小密枝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昆水复〔2008〕127 号）文件，对本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了批复，概算总投资 661.38 万元，其中市级承担 308.62 万元，宜良县承担 352.76 万元（其中建设及施工场地征用费 220.50 万元）。

本项目由宜良县水务局委托中国远东国际招标公司负责招标代理工作。经公开招投标，确定施工中标单位为石林

宜良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彝族自治县水电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中标价269.89万元。

本项目由昆明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联合宜良县水务局水利勘测设计队共同勘测设计, 宜良县水务局委托昆明华之禹水利水电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云南锦满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项目的监理单位。

本项目于2009年3月15日开工建设, 2009年11月15日完成所有建设内容, 各相关参建单位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 验收认定为“合格”。

本项目竣工决算报审252.44万元。经审计, 实际完成投资238.07万元, 调整多计工程价款14.37万元, 占报审金额5.69%。

审计结果表明, 本项目严格履行了基本建设程序, 工程管理认真执行了合同制、监理制等三项制度, 财务管理上按照相关会计制度及财务管理规定对资金设置账务并进行会计核算。本项目的建成, 提高了该地区水资源利用效率, 从根本上改变德马村委会的水利条件, 为发展农业生产, 降低生产成本, 减轻农业负担, 促进经济发展, 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二、审计查出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一) 多计工程价款4.79万元

本项目建安工程报审金额231.94万元。经审计, 实际完成投资227.14万元, 调整多计4.79万元, 占报审金额2.07%。调整原因为部分工程量多计、错计或重计等。

宜良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上述问题，与《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水利建筑工程概算定额〉、〈水利工程施工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及〈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的通知》（水总〔2002〕116号）等文件的规定不符。根据《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审投发〔1996〕105号）第十四条“工程价款结算中多计少计的工程款应予调整……”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云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13号）第二十条“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中多计工程价款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建设单位依法整改，……”的规定，宜良县水务局应对工程结算多计工程款4.79万元依法进行整改。

（二）多计待摊投资9.57万元

本项目待摊投资报审金额20.50万元。经审计，实际完成待摊10.93万元，调整多计9.57万元，占报审金额46.69%。审减的主要原因：未严格执行国家（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计费标准和（云水规计〔2013〕157号）文件计费标准。

上述问题，与《云南省水利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水利工程概（估）算人工预算单价及增列质量抽检费等事项的通知>》（云水规计〔2013〕157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等文件的规定不符。根据《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审投发〔1996〕105号）第十六条“虚报投资完成、虚列建设成

宜良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本、隐匿结余资金等，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现行会计制度作调账处理……”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云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13号）第二十条“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中多计工程价款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建设单位依法整改，……”的规定，宜良县水务局应对多计工程其他费9.57万元依法进行整改。

三、审计建议

（一）建议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竣工决算管理工作，避免多计、错计、重计工程量。

（二）建议建设单位应按审计确定的投资额进行账务处理，及时结清债权债务。

（三）建议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建设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招标投标管理规定，加强合同管理。

（四）建议建设单位及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多计工程价款 4.79 万元，已按要求整改。

（二）多计待摊投资 9.57 万元，宜良县水务局未报送相关整改情况。

宜良县老坝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的规定及《宜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九乡乡小密枝水库工程建设等25件水利项目进行审计的通知》（宜政办通〔2020〕72号）的要求，宜良县审计局自2020年5月27日至2021年1月4日，对宜良县水务局组织实施的宜良县老坝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宜良县狗街镇化所村委会化所村，水库属于珠江流域南盘江左岸二级支流。距狗街镇5.2Km。主要建设内容为：大坝防渗措施，下游植草护坡，在工程1579.00处设置风化料培厚，增设干砌块石排水棱体，新建溢洪道，输水涵洞改造，新建管理房。

2015年10月28日，昆明市水务局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宜良县老坝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送告的批复》（昆水复〔2015〕102号）文件，对本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了批复，概算总投资273.15万元，省级补助建设资金90万元，市级补助建设资金35万元，其余不足资金由宜良县自筹解决。

本项目由宜良县水务局委托云南玺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招标代理工作。经公开招投标，确定施工中标单位

宜良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为石林彝族自治县水电建筑安装工程公司,中标价139.46万元。

宜良县水务局直接委托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单位;武汉楚衡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云南润滇节水技术推广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监理单位。

本项目于2016年1月16日开工建设,2016年4月30日完成所有建设内容,各相关参建单位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验收认定为“合格”。

本项目竣工决算报审177.44万元。经审计,实际完成投资166.61万元,调整多计工程价款10.83万元,占报审金额6.10%。

审计结果表明,本项目严格履行了基本建设程序,工程管理认真执行了合同制、监理制等四项制度,财务管理上按照相关会计制度及财务管理规定对资金设置账务并进行会计核算。本项目的建成,承担下游灌溉任务,在汛期拦蓄洪水,减少下游农田被洪水冲毁和水土流失,可调节当地小气候和环境,生态效益明显。

二、审计查出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一) 多计工程价款8.37万元

本项目建安工程报审金额146.97万元。经审计,实际完成投资138.61万元,调整多计8.37万元,占报审金额5.69%。调整原因为部分工程量多计、错计或重计等。

上述问题,与《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建筑工程预算

宜良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定额〉、〈水利建筑工程概算定额〉、〈水利工程施工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及〈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的通知》(水总〔2002〕116号)等文件的规定不符。根据《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审投发〔1996〕105号)第十四条“工程价款结算中多计少计的工程款应予调整……”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云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13号)第二十条“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中多计工程价款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建设单位依法整改,……”的规定,宜良县水务局应对工程结算多计工程款8.37万元依法进行整改。

(二) 多计待摊投资2.47万元

本项目待摊投资报审金额30.47万元。经审计,实际完成待摊投资28万元,调整多计2.47万元,占报审金额8.09%。审减的主要原因:未严格按照《宜良16件小二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监理、质检询价函》中“建安投资”做为监理费计费基数和未严格执行(云水规计〔2013〕157号)文件计费标准。

上述问题,与《云南省水利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水利工程概(估)算人工预算单价及增列质量抽检费等事项的通知>》(云水规计〔2013〕157号)等文件的规定不符。根据《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审投发〔1996〕105号)第十六条“虚报投资完成、虚列建设成本、隐匿结余资金等,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现行会计制度作调账处理……”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云南省政府投

宜良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13号)第二十条“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中多计工程价款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建设单位依法整改,……”的规定,宜良县水务局应对多计工程其他费2.44万元依法进行整改。

(三) 多付待摊投资0.97万元

本项目待摊投资报审金额30.47万元,审定金额28万元,已付金额28.97万元,多付待摊费用0.97万元,其中:监理费0.30万元;质量检测费0.67万元。

上述问题,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1号——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第二十八条“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工程价款结算程序支付工程款。”的规定不符。根据《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审投发〔1996〕105号)第十四条“工程价款结算中多计少计的工程款应予调整;建设单位已签证多付工程款的,应予以收缴。……”以及《云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13号)第二十条“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中多计工程价款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建设单位依法整改,对已多付的工程款,审计机关还应当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收回;……”的规定,宜良县水务局应对多付的监理费0.30万元、多付检测费0.67万元限期收回。

三、审计建议

(一) 建议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竣工决算管理工作,避免多计、错计、重计工程量。

(二) 建议建设单位应按审计确定的投资额进行账务处

宜良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理，及时结清债权债务。

（三）建议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建设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招标投标管理规定，加强合同管理。

（四）建议建设单位及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多计工程价款 8.37万元，已按要求整改。

（二）多计待摊投资2.47万元及多付待摊投资0.97万元的问题，宜良县水务局未报送相关整改情况。

宜良县龙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的规定及《宜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九乡乡小密枝水库工程建设等25件水利项目进行审计的通知》（宜政办通〔2020〕72号）的要求，宜良县审计局自2020年5月27日至2021年1月5日，对宜良县水务局组织实施的宜良县龙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工程概况：本项目位于宜良县狗街镇龙山村委会梅子村小组，水库属于珠江流域南岸盘江左岸一级支流。距龙山村2km，狗街镇15Km。本次除险加固的主要内容包括：大坝加固工程、输水涵管工程、溢洪道工程、管理房及附属设施工程。

2015年10月28日，昆明市水务局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宜良县龙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送告的批复》（昆水复〔2015〕106号）文件，对本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了批复。资金计划为，概算总投资170.28万元，省级补助建设资金90万元，市级补助建设资金35万元，其余不足资金由宜良县自筹解决。

本项目由宜良县水务局委托云南玺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宜良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司代理招标工作，经公开招标，确定施工单位为云南刘航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为88.99万元。

宜良县水务局直接委托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单位；昆明浩淼水利水电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云南卓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监理单位。

本项目自2016年3月3日开工，2016年5月24日完成所有建设内容，各相关参建单位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验收认定为“合格”。

本项目竣工决算报审130.98万元。经审计，实际完成投资125.25万元，调整多计工程价款5.72万元，占报审金额4.37%。

审计结果表明，本项目严格履行了基本建设程序，工程管理认真执行了合同制、监理制等四项制度，财务管理上按照相关会计制度及财务管理规定对资金设置账务并进行会计核算。本项目的建成，使水库防洪效益得到正常发挥，有效保障下游村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增加蓄水，产生一定的灌溉效益，有效促进该地区农村经济发展。

二、审计查出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一）多计工程价款1.98万元

本项目建安工程报审金额104.12万元。经审计，实际完成投资102.14万元，调整多计1.98万元，占报审金额1.90%。调整原因为部分工程量多计、错计或重计等。

上述问题，与《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建筑工程预算

宜良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定额〉、〈水利建筑工程概算定额〉、〈水利工程施工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及〈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的通知》(水总〔2002〕116号)等文件的规定不符。根据《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审投发〔1996〕105号)第十四条“工程价款结算中多计少计的工程款应予调整……”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云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13号)第二十条“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中多计工程价款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建设单位依法整改,……”的规定,宜良县水务局应对工程结算多计工程款1.98万元依法进行整改。

(二) 多计待摊投资3.74万元

本项目待摊投资报审金额26.30万元。经审计,实际完成待摊投资23.17万元,调整多计3.74万元,占报审金额13.93%。审减的主要原因:未严格按照《宜良16件小二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监理、质检询价函》中“建安投资”做为监理费计费基数和未严格执行(云水规计〔2013〕157号)文件、(云财评审〔2011〕55号)计费标准。

上述问题,与《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财政资金标准的通知〉》(云财评审〔2011〕55号)、《云南省水利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水利工程概(估)算人工预算单价及增列质量抽检费等事项的通知〉》(云水规计〔2013〕157号)等文件的规定不符。根据《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审投发〔1996〕105号)第十六条“虚报投资完成、虚

宜良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列建设成本、隐匿结余资金等，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现行会计制度作调账处理……”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云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13号）第二十条“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中多计工程价款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建设单位依法整改，……”的规定，宜良县水务局应对多计工程其他费3.74万元依法进行整改。

（三）多付待摊投资0.29万元

本项目待摊投资报审金额26.86万元，审定金额23.12万元，已付金额22.86万元，多付待摊费用中工程质量检测费0.29万元。

上述问题，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1号——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第二十八条“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工程价款结算程序支付工程款。”的规定不符。根据《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审投发〔1996〕105号）第十四条“工程价款结算中多计少计的工程款应予调整；建设单位已签证多付工程款的，应予以收缴……”以及《云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13号）第二十条“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中多计工程价款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建设单位依法整改，对已多付的工程款，审计机关还应当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收回；……”的规定，宜良县水务局应对多付的工程质量检测费0.29万元限期收回。

三、审计建议

宜良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一）建议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竣工决算管理工作，避免多计、错计、重计工程量。

（二）建议建设单位应按审计确定的投资额进行账务处理，及时结清债权债务。

（三）建议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建设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招标投标管理规定，加强合同管理。

（四）建议建设单位及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多计工程价款1.98万元，已按要求整改。

（二）多计待摊投资3.74万元及多付待摊投资0.29万元的问题，宜良县水务局未报送相关整改情况。

昆石高速公路（宜良段）绿色廊道水利设施 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的规定及《宜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九乡乡小密枝水库工程建设等 25 件水利项目进行审计的通知》（宜政办通〔2020〕72 号）的要求，宜良县审计局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 月 5 日，对宜良县水务局组织实施的昆石高速公路（宜良段）绿色廊道水利设施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昆石高速公路沿线宜良段：清水沟二号隧道口--三尺桥段，全长 19.66km，主要建设内容为：提水泵站 2 座；安装 DN150 输水管道 1.73km，安装 DN250 输水管道 2.95km。新建 500m³调节水池 3 个，50m³水池 99 个，埋设 PE 管 23.64km。

2015 年 10 月 28 日，昆明市水务局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宜良县昆石高速公路绿色廊道水利设施建设项目（宜良段）初步设计的批复》（昆水复〔2014〕85 号）文件，对本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了批复，同意概算总投资 1 406.84 万元。

本项目成立了昆石高速公路绿色廊道建设指挥部，下设

宜良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三个办公室和三个督查组，负责建设管理日常工作。

本项目由宜良县水务局委托云南省中介超市选取云南凯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招标代理工作。一标段（清水沟片区）经公开招投标，确定施工中标单位为石林彝族自治县水电建筑安装工程公司，中标价337.45万元；二标段（七星片区）经竞争性谈判，确定施工中标单位为丽江多能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142.99万元。

宜良县水务局直接委托昆明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作为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单位；宜良县水务局通过云南省中介超市选取云南润滇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监理单位，红河州德泰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本项目一标段（清水沟片区）于2016年2月15日开工建设，2016年11月10日完成所有建设内容；二标段（七星片区）于2016年12月1日开工建设，2017年3月31日完成所有建设内容，各相关参建单位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验收认定为“合格”。

本项目竣工决算报审492.94万元。经审计，实际完成投资481.41万元，调整多计工程价款11.53万元，占报审金额2.34%。

审计结果表明，本项目严格履行了基本建设程序，工程管理认真执行了合同制、监理制等四项制度，财务管理上按照相关会计制度及财务管理规定对资金设置账务并进行会计核算。本项目的建成，使得项目区植被覆盖面积增加，保持了土壤的

宜良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水分涵养。同时减少水土流失，降低山洪灾害的发生机率，维持生态平衡，促进了种植业的可持续发展。

二、审计查出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多计工程价款11.53万元

本项目建安工程报审金额480.83万元。经审计，实际完成投资469.29万元，调整多计11.53万元，占报审金额2.40%。调整原因为部分工程量多计、错计或重计等。

上述问题，与《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水利建筑工程概算定额〉、〈水利工程施工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及〈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的通知》（水总〔2002〕116号）等文件的规定不符。根据《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审投发〔1996〕105号）第十四条“工程价款结算中多计少计的工程款应予调整……”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云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13号）第二十条“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中多计工程价款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建设单位依法整改，……”的规定，宜良县水务局应对多计工程款11.53万元依法进行整改。

三、审计建议

（一）建议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竣工决算管理工作，避免多计、错计、重计工程量。

（二）建议建设单位应按审计确定的投资额进行账务处理，及时结清债权债务。

（三）建议建设单位及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多计工程价款11.53万元，已按要求整改。

宜良县麻排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竣工 决算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的规定及《宜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九乡乡小密枝水库工程建设等 25 件水利项目进行审计的通知》（宜政办通〔2020〕72 号）的要求，宜良县审计局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 月 5 日，对宜良县水务局组织实施的宜良县麻排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宜良县狗街镇孙家营村委会大吉利村小组，水库位于珠江流域南盘江左岸二级支流。距狗街镇 8Km。主要建设内容为：大坝防渗措施，大坝培厚，坝顶泥结石路面，上游混凝土预制小板护坡，下游护坡框格，下游为植草护坡，新建干砌石排水棱体，新建溢洪道，输水涵洞，新建管理房。

2015 年 10 月 28 日，昆明市水务局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宜良县麻排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送告的批复》（昆水复〔2015〕108 号）文件，对本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了批复，同意概算总投资 200.25 万元，其中省级补助建设资金 90 万元，市级补助建设资金 35 万元，其余不足资金由宜良县自筹解决。

宜良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本项目由宜良县水务局委托云南鼎鑫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招标代理工作。经公开招投标，确定施工中标单位为云南佳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原昌宁县佳顺建筑有限公司），中标价110.38万元。

宜良县水务局直接委托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单位；武汉楚衡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云南润滇节水技术推广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监理单位。

本项目于2016年1月16日开工建设，2016年4月30日完成所有建设内容，各相关参建单位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验收认定为“合格”。

本项目竣工决算报审158.27万元。经审计，实际完成投资152.43万元，调整多计工程价款5.85万元，占报审金额3.70%。

审计结果表明，本项目严格履行了基本建设程序，工程管理认真执行了合同制、监理制等四项制度，财务管理上按照相关会计制度及财务管理规定对资金设置账务并进行会计核算。本项目的建成，使水库防洪效益得到正常发挥，有效保障下游村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增加蓄水，产生一定的灌溉效益，有效促进该地区农村经济发展。

二、审计查出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一）多计工程价款3.99万元

本项目建安工程报审金额130.27万元。经审计，实际完成投资126.27万元，调整多计3.99万元，占报审金额3.07%。

宜良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调整原因为部分工程量多计、错计或重计等。

上述问题，与《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水利建筑工程概算定额〉、〈水利工程施工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及〈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的通知》(水总〔2002〕116号)等文件的规定不符。根据《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审投发〔1996〕105号)第十四条“工程价款结算中多计少计的工程款应予调整.....”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云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13号)第二十条“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中多计工程价款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建设单位依法整改，.....”的规定，宜良县水务局应对多计工程款3.99万元依法进行整改。

(二) 多计待摊投资1.85万元

本项目待摊投资报审金额28万元。经审计，实际完成待摊投资26.15万元，调整多计1.85万元，占报审金额6.62%。审减的主要原因：未严格按照《宜良16件小二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监理、质检询价函》中“建安投资”做为监理费计费基数和未严格执行(云水规计〔2013〕157号)文件计费标准。

上述问题，与《云南省水利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水利工程概(估)算人工预算单价及增列质量抽检费等事项的通知>》(云水规计〔2013〕157号)等文件的规定不符。根据《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审投发〔1996〕105号)第十六条“虚报投资完成、虚列建设成本、

宜良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隐匿结余资金等，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现行会计制度作调账处理……”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云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13号）第二十条

“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中多计工程价款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建设单位依法整改，……”的规定，宜良县水务局应对多计工程其他费1.85万元依法进行整改。

（三）多付工程检测费0.49万元

本项目工程检测费报审金额3万元，审定金2万元，已付金额2.5万元，多付工程检测费0.49万元。

上述问题，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1号——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第二十八条“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工程价款结算程序支付工程款。”的规定不符。根据《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审投发〔1996〕105号）第十四条“工程价款结算中多计少计的工程款应予调整；建设单位已签证多付工程款的，应予以收缴。……”以及《云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13号）第二十条“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中多计工程价款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建设单位依法整改，对已多付的工程款，审计机关还应当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收回；……”的规定，宜良县水务局应对多付的工程检测费0.49万元限期收回。

三、审计建议

（一）建议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竣工决算管理工作，避免多计、错计、重计工程量。

宜良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二）建议建设单位应按审计确定的投资额进行账务处理，及时结清债权债务。

（三）建议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建设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招标投标管理规定，加强合同管理。

（四）建议建设单位及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多计工程价款3.99万元，已按要求整改。

（二）多计待摊投资1.85万元及多付工程检测费0.49万元的问题，宜良县水务局未报送相关整改情况。

宜良县瑞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的规定及《宜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九乡乡小密枝水库工程建设等 25 件水利项目进行审计的通知》（宜政办通〔2020〕72 号）的要求，宜良县审计局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 月 7 日，对宜良县水务局组织实施的宜良县瑞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宜良县匡远街道办事处瑞星村，水库属于珠江流域南盘江左岸一级支流，距宜良县城约 8.6Km。本次除险加固的主要内容包括：大坝加固工程、输水涵洞改造工程、溢洪道工程、管理房及附属设施工程。

2015 年 12 月 11 日，昆明市水务局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宜良县瑞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送告的批复》（昆水复〔2015〕160 号）文件，对本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了批复。资金计划为，概算总投资 130.62 万元，省级补助建设资金 90 万元，市级补助建设资金 35 万元，其余不足资金由宜良县自筹解决。

本项目由宜良县水务局委托云南鼎鑫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招标工作，经公开招标，确定施工单位为云南融羲建

宜良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为49.39万元。

宜良县水务局直接委托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单位;昆明浩森水利水电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云南卓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监理单位。

本项目自2016年3月3日开工,2017年1月15日完成所有建设内容,各相关参建单位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验收认定为“合格”。

本项目竣工决算报审108.82万元。经审计,实际完成投资101.79万元,调整多计工程价款7.03万元,占报审金额6.46%。

审计结果表明,本项目严格履行了基本建设程序,工程管理认真执行了合同制、监理制等四项制度,财务管理上按照相关会计制度及财务管理规定对资金设置账务并进行会计核算。本项目的建成,使水库防洪效益得到正常发挥,有效保障下游村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增加蓄水,产生一定的灌溉效益,有效促进该地区农村经济发展。

二、审计查出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一) 多计工程价款0.22万元

本项目建安工程报审金额83.35万元。经审计,实际完成投资83.13万元,调整多计0.22万元,占报审金额0.26%。调整原因为部分工程量多计、错计或重计等。

上述问题,与《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水利建筑工程概算定额〉、〈水利工程施工施工机

宜良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械台时费定额〉及〈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的通知》(水总〔2002〕116号)等文件的规定不符。根据《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审投发〔1996〕105号)第十四条“工程价款结算中多计少计的工程款应予调整.....”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云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13号)第二十条“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中多计工程价款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建设单位依法整改,.....”的规定,宜良县水务局应对工程结算多计工程款0.22万元依法进行整改。

(二) 多计待摊投资6.81万元

本项目待摊投资报审金额25.47万元。经审计,实际完成待摊投资18.66万元,调整多计6.81万元,占报审金额26.75%。审减的主要原因:未严格按照《宜良16件小二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监理、质检询价函》中“建安投资”做为监理费计费基数和未严格执行(云水规计〔2013〕157号)文件、(云财评审〔2011〕55号)计费标准。

上述问题,与《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财政资金标准的通知>(云财评审〔2011〕55号)、《云南省水利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水利工程概(估)算人工预算单价及增列质量抽检费等事项的通知>(云水规计〔2013〕157号)等文件的规定不符。根据《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审投发〔1996〕105号)第十六条“虚报投资完成、虚列建设成本、隐匿结余资金等,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现行会计制

宜良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度作调账处理……”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云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13号）第二十条“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中多计工程价款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建设单位依法整改，……”的规定，宜良县水务局应对多计工程其他费6.81万元依法进行整改。

（三）多付待摊投资5.31万元

本项目待摊投资报审金额25.47万元，审定金额18.66万元，已付金额23.97万元，多付待摊费用5.31万元，其中：勘察设计费4.75万元、监理费0.37万元、工程检测费0.19万元。

上述问题，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1号——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第二十八条“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工程价款结算程序支付工程款。”的规定不符。根据《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审投发〔1996〕105号）第十四条“工程价款结算中多计少计的工程款应予调整；建设单位已签证多付工程款的，应予以收缴。……”以及《云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13号）第二十条“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中多计工程价款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建设单位依法整改，对已多付的工程款，审计机关还应当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收回；……”的规定，宜良县水务局应对多付的勘察设计费4.75万元、监理费0.37万元、工程检测费0.19万元限期收回。

三、审计建议

（一）建议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竣工决算

宜良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管理工作，避免多计、错计、重计工程量。

（二）建议建设单位应按审计确定的投资额进行账务处理，及时结清债权债务。

（三）建议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建设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招标投标管理规定，加强合同管理。

（四）建议建设单位及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多计工程价款0.22万元，已按要求整改。

（二）多计待摊投资6.81万元及多付待摊投资5.31万元的问题，宜良县水务局未报送相关整改情况。

宜良县山后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的规定及《宜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九乡乡小密枝水库工程建设等 25 件水利项目进行审计的通知》（宜政办通〔2020〕72 号）的要求，宜良县审计局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 月 6 日，对宜良县水务局组织实施的宜良县山后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工程概况：本项目位于宜良县匡远街道办事处山后村，距狗街镇 10Km。本次除险加固的主要内容包括：大坝采用帷幕灌浆防渗处理、新建排水棱体、输水涵洞改造。

2015 年 10 月 28 日，昆明市水务局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宜良县山后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送告的批复》（昆水复〔2015〕105 号）文件，对本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了批复。资金计划为，概算总投资 180.05 万元，省级补助建设资金 90 万元，市级补助建设资金 35 万元，其余不足资金由宜良县自筹解决。

本项目由宜良县水务局委托云南玺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招标工作，经公开招标，确定施工单位为云南海纳宏川水利建设有限公司，中标价为 84.23 万元。

宜良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宜良县水务局直接委托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单位；昆明浩淼水利水电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云南卓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监理单位。

本项目自2016年3月1日开工，2016年12月25日完成所有建设内容，各相关参建单位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验收认定为“合格”。

本项目竣工决算报审117.65万元。经审计，实际完成投资108.72万元，调整多计工程价款8.93万元，占报审金额7.59%。

审计结果表明，本项目严格履行了基本建设程序，工程管理认真执行了合同制、监理制等四项制度，财务管理上按照相关会计制度及财务管理规定对资金设置账务并进行会计核算。本项目的建成，使水库防洪效益得到正常发挥，有效保障下游村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增加蓄水，产生一定的灌溉效益，有效促进该地区农村经济发展。

二、审计查出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一）多计工程价款6.37万元

本项目建安工程报审金额90.32万元。经审计，实际完成投资83.95万元，调整多计6.37万元，占报审金额7.05%。调整原因为部分工程量多计、错计或重计等。

上述问题，与《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水利建筑工程概算定额〉、〈水利工程施工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及〈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的通

宜良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知》（水总〔2002〕116号）等文件的规定不符。根据《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审投发〔1996〕105号）第十四条“工程价款结算中多计少计的工程款应予调整……”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云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13号）第二十条“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中多计工程价款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建设单位依法整改，……”的规定，宜良县水务局应对工程结算多计工程款6.37万元依法进行整改。

（二）多计待摊投资2.56万元

本项目待摊投资报审金额27.33万元。经审计，实际完成待摊投资24.77万元，调整多计2.56万元，占报审金额9.37%。审减的主要原因：未严格按照《宜良16件小二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监理、质检询价函》中“建安投资”做为监理费计费基数和未严格执行（云水规计〔2013〕157号）文件、（云财评审〔2011〕55号）计费标准。

上述问题，与《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财政资金标准的通知〉》（云财评审〔2011〕55号）、《云南省水利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水利工程概（估）算人工预算单价及增列质量抽检费等事项的通知〉》（云水规计〔2013〕157号）等文件的规定不符。根据《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审投发〔1996〕105号）第十六条“虚报投资完成、虚列建设成本、隐匿结余资金等，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现行会计制度作调账处理……”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云南省

宜良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13号）第二十条“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中多计工程价款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建设单位依法整改，……”的规定，宜良县水务局应对多计工程其他费2.56万元依法进行整改。

三、审计建议

（一）建议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竣工决算管理工作，避免多计、错计、重计工程量。

（二）建议建设单位应按审计确定的投资额进行账务处理，及时结清债权债务。

（三）建议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建设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招标投标管理规定，加强合同管理。

（四）建议建设单位及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多计工程价款6.37万元，已按要求整改。

（二）多计待摊投资2.56万元，宜良县水务局未报送相关整改情况。

宜良县双过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竣工 决算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的规定及《宜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九乡乡小密枝水库工程建设等 25 件水利项目进行审计的通知》（宜政办通〔2020〕72 号）的要求，宜良县审计局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 月 6 日，对宜良县水务局组织实施的宜良县双过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宜良县南羊镇打桂村，水库位于珠江流域南盘江右岸二级支流。距宜良县城约 22Km。主要建设内容为：大坝加固工程、大坝防渗处理工程、溢洪道改造工程、输水涵洞改造工程、管理房及附属设施工程。

2015 年 10 月 28 日，昆明市水务局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宜良县双过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送告的批复》（昆水复〔2015〕103 号）文件，对本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了批复，概算总投资 226.05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180 万元，其余不足资金由宜良县自筹。

本项目由宜良县水务局委托云南玺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招标代理工作。经公开招投标，确定施工中标单位为昆明市水利水电机械工程处，中标价 111.89 万元。

宜良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宜良县水务局直接委托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单位；昆明浩淼水利水电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云南卓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监理单位。

本项目于2016年4月1日开工建设，2018年12月28日完成所有建设内容，各相关参建单位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验收认定为“合格”。

本项目竣工决算报审141.68万元。经审计，实际完成投资139.34万元，调整多计工程价款2.34万元，占报审金额1.65%。

审计结果表明，本项目严格履行了基本建设程序，工程管理认真执行了合同制、监理制等四项制度，财务管理上按照相关会计制度及财务管理规定对资金设置账务并进行会计核算。本项目的建成，承担下游灌溉任务，在汛期拦蓄洪水，避免下游农田被洪水冲毁和减少水土流失，可调节当地小气候和环境，生态效益显著。

三、审计查出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一）多计工程价款0.09万元

本项目建安工程报审金额112.76万元。经审计，实际完成投资112.67万元，调整多计0.09万元，占报审金额0.08%。调整原因为部分工程量多计、错计或重计等。

上述问题，与《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水利建筑工程概算定额〉、〈水利工程施工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及〈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

宜良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的通知》（水总〔2002〕116号）等文件的规定不符。根据《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审投发〔1996〕105号）第十四条“工程价款结算中多计少计的工程款应予调整……”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云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13号）第二十条“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中多计工程价款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建设单位依法整改，……”的规定，宜良县水务局应对工程结算多计工程款0.09万元依法进行整改。

（二）多计待摊投资2.25万元

本项目待摊投资报审金额28.92万元。经审计，实际完成待摊投资26.67万元，调整多计2.25万元，占报审金额7.77%。审减的主要原因：未严格按照《宜良16件小二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监理、质检询价函》中“建安投资”做为监理费计费基数和未严格执行（云水规计〔2013〕157号）文件计费标准。

上述问题，与《云南省水利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水利工程概（估）算人工预算单价及增列质量抽检费等事项的通知>》（云水规计〔2013〕157号）等文件的规定不符。根据《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审投发〔1996〕105号）第十六条“虚报投资完成、虚列建设成本、隐匿结余资金等，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现行会计制度作调账处理……”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云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13号）第二十

宜良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条“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中多计工程价款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建设单位依法整改，……”的规定，宜良县水务局应对多计工程其他费2.25万元依法进行整改。

（三）多付待摊费0.75万元

本项目待摊投资报审金额28.92万元，审定金额26.67万元，已付金额27.42万元，多付待摊费用0.75万元，其中：监理费0.21万元；质量检测费0.54万元。

上述问题，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1号——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第二十八条“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工程价款结算程序支付工程款。”的规定不符。根据《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审投发〔1996〕105号）第十四条“工程价款结算中多计少计的工程款应予调整；建设单位已签证多付工程款的，应予以收缴。……”以及《云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213号）第二十条“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中多计工程价款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建设单位依法整改，对已多付的工程款，审计机关还应当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收回；……”的规定，宜良县水务局应对多付的监理费0.21万元、质量检测费0.54万元限期收回。

三、审计建议

（一）建议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竣工决算管理工作，避免多计、错计、重计工程量。

（二）建议建设单位应按审计确定的投资额进行账务处理，及时结清债权债务。

宜良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三）建议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建设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招标投标管理规定，加强合同管理。

（四）建议建设单位及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多计工程价款0.09万元，已按要求整改。

（二）多计待摊投资2.25万元及多付待摊投资0.75万元，宜良县水务局未报送相关整改情况。

宜良县水巴箐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 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的规定及《宜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九乡乡小密枝水库工程建设等 25 件水利项目进行审计的通知》（宜政办通〔2020〕72 号）的要求，宜良县审计局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 月 6 日，对宜良县水务局组织实施的宜良县水巴箐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宜良县耿家营乡水巴箐村。主要建设内容为：大坝加固、溢洪道改造、输水涵洞加固、增设大坝监测设施，新建管理用房。

2015 年 10 月 28 日，昆明市水务局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宜良县水巴箐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送告的批复》（昆水复〔2015〕111 号）文件，对本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了批复，同意概算总投资 128.17 万元，省级补助建设资金 90 万元，市级补助建设资金 35 万元，其余不足资金由宜良县自筹解决。

本项目由宜良县水务局委托云南鼎鑫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招标代理工作。经公开招投标，确定施工中标单位为石林彝族自治县水电建筑安装工程公司，中标价 51.34 万元。

宜良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宜良县水务局直接委托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单位；昆明杨禹水电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云南润滇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监理单位。

本项目于 2016 年 3 月 6 日开工建设，2016 年 10 月 20 日完成所有建设内容，各相关参建单位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验收认定为“合格”。

本项目竣工决算报审 75.92 万元。经审计，实际完成投资 68.12 万元，调整多计工程价款 7.80 万元，占报审金额 10.27%。

审计结果表明，本项目严格履行了基本建设程序，工程管理认真执行了合同制、监理制等四项制度，财务管理上按照相关会计制度及财务管理规定对资金设置账务并进行会计核算。本项目的建成，使水库防洪效益得到正常发挥，有效保障下游村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增加蓄水，产生一定的灌溉效益，有效促进该地区农村经济发展。

二、审计查出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一）多计工程价款 0.33 万元

本项目建安工程报审金额 50.32 万元。经审计，实际完成投资 49.99 万元，调整多计 0.33 万元，占报审金额 0.65%。调整原因为部分工程量多计、错计或重计等。

上述问题，与《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水利建筑工程概算定额〉、〈水利工程施工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及〈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的通

宜良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知》（水总〔2002〕116号）等文件的规定不符。根据《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审投发〔1996〕105号）第十四条“工程价款结算中多计少计的工程款应予调整……”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云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13号）第二十条“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中多计工程价款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建设单位依法整改，……”的规定，宜良县水务局应对工程结算多计工程款0.33万元依法进行整改。

（二）多计待摊投资7.47万元

本项目待摊投资报审金额25.60万元。经审计，实际完成待摊投资18.13万元，调整多计7.47万元，占报审金额29.19%。审减的主要原因：未严格按照《宜良16件小二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监理、质检询价函》中“建安投资”做为监理费计费基数和未严格执行（云水规计〔2013〕157号）、（云财评审〔2011〕55号）文件计费标准。

上述问题，与《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财政资金标准的通知〉》（云财评审〔2011〕55号）及《云南省水利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水利工程概（估）算人工预算单价及增列质量抽检费等事项的通知〉》（云水规计〔2013〕157号）等文件的规定不符。根据《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审投发〔1996〕105号）第十六条“虚报投资完成、虚列建设成本、隐匿结余资金等，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现行会计制度作调账处理……”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云南省

宜良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13 号)第二十条“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中多计工程价款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建设单位依法整改,……”的规定,宜良县水务局应对多计工程其他费 7.47 万元依法进行整改。

(三) 多付待摊投资 5.97 万元

本项目待摊投资报审金额 25.60 万元,审定金额 18.13 万元,已付金额 24.10 万元,多付待摊费用 5.97 万元。

上述问题,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1 号——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第二十八条“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工程价款结算程序支付工程款。”的规定不符。根据《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审投发〔1996〕105 号)第十四条“工程价款结算中多计少计的工程款应予调整;建设单位已签证多付工程款的,应予以收缴。……”以及《云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3 号)第二十条“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中多计工程价款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建设单位依法整改,对已多付的工程款,审计机关还应当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收回;……”的规定,宜良县水务局应对多付的监理费 0.37 万元、质量检测费 0.22 万元、工程勘察设计的 5.45 万元限期收回。

三、审计建议

(一) 建议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竣工决算管理工作,避免多计、错计、重计工程量。

(二) 建议建设单位应按审计确定的投资额进行账务处

宜良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理，及时结清债权债务。

（三）建议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建设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招标投标管理规定，加强合同管理。

（四）建议建设单位及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多计工程价款 0.33 万元，已按要求整改。

（二）多计待摊投资 7.47 万元及多付待摊投资 5.97 万元的问题，宜良县水务局未报送相关整改情况。

宜良县孙家坝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 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的规定及《宜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九乡乡小密枝水库工程建设等 25 件水利项目进行审计的通知》（宜政办通〔2020〕72 号）的要求，宜良县审计局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 月 6 日，对宜良县水务局组织实施的宜良县孙家坝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宜良县北古城镇石榴园村，水库位于珠江流域南盘江左岸一级支流。距宜良县城约 15Km。主要建设内容为：大坝加固、大坝观测、溢洪道改造、输水涵洞改造及其他管护建设。

2015 年 10 月 28 日，昆明市水务局 昆明市财政局下达《关于宜良县孙家坝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送告的批复》（昆水复〔2015〕107 号）文件，对本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了批复，同意概算总投资 181.36 万元，省级补助建设资金 90 万元，市级补助建设资金 35 万元，其余不足资金由宜良县自筹解决。

本项目由宜良县水务局委托云南鼎鑫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招标代理工作。经公开招投标，确定施工中标单位

宜良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为云南东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 99.84 万元。

宜良县水务局直接委托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单位;昆明杨禹水电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云南润滇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监理单位。

本项目于 2016 年 03 月 12 日开工建设,2017 年 02 月 22 日完成所有建设内容,各相关参建单位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验收认定为“合格”。

本项目竣工决算报审151.53万元。经审计,实际完成投资148.68万元,调整多计工程价款2.85万元,占报审金额1.88%。

审计结果表明,本项目严格履行了基本建设程序,工程管理认真执行了合同制、监理制等四项制度,财务管理上按照相关会计制度及财务管理规定对资金设置账务并进行会计核算,三公经费开支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通知》(中发〔2013〕13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项目的建成,承担下游农田灌溉任务,在汛期拦蓄洪水,减少下游农田被洪水冲毁和流失,可调节当地小气候和环境,生态效益显著。

二、审计查出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一) 多计工程价款 0.12 万元

本项目建安工程报审金额 124.31 万元。经审计,实际完成投资 124.19 万元,调整多计 0.12 万元,占报审金额 0.10%。调整原因为部分工程量多计、错计或重计等。

宜良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上述问题，与《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水利建筑工程概算定额〉、〈水利工程施工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及〈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的通知》(水总〔2002〕116号)等文件的规定不符。根据《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审投发〔1996〕105号)第十四条“工程价款结算中多计少计的工程款应予调整……”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云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13号)第二十条“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中多计工程价款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建设单位依法整改，……”的规定，宜良县水务局应对工程结算多计工程款0.12万元依法进行整改。

(二) 多计待摊投资 2.73 万元

本项目待摊投资报审金额27.22万元。经审计，实际完成待摊投资24.49万元，调整多计2.73万元，占报审金额10.04%。审减的主要原因：未严格按照《宜良16件小二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监理、质检询价函》中“建安投资”做为监理费计费基数和未严格执行(云水规计〔2013〕157号)文件、(云财评审〔2011〕55号)计费标准。

上述问题，与《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财政资金标准的通知〉》(云财评审〔2011〕55号)、《云南省水利厅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水利工程概(估)算人工预算单价及增列质量抽检费等事项的通知〉》(云水规计〔2013〕157

宜良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号)等文件的规定不符。根据《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审投发〔1996〕105号)第十六条“虚报投资完成、虚列建设成本、隐匿结余资金等,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现行会计制度作调账处理……”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云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13号)第二十条“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中多计工程价款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建设单位依法整改,……”的规定,宜良县水务局应对多计工程其他费2.73万元依法进行整改。

(三)多付待摊投资1.63万元

本项目待摊投资报审金额27.22万元,审定金额24.49万元,已付金额25.72万元,多付待摊费用1.63万元,其中:多付工程检测费0.29万元;多付勘察设计费1.34万元。

上述问题,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1号——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第二十八条“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工程价款结算程序支付工程款。”的规定不符。根据《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审投发〔1996〕105号)第十四条“工程价款结算中多计少计的工程款应予调整;建设单位已签证多付工程款的,应予以收缴。……”以及《云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13号)第二十条“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中多计工程价款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建设单位依法整改,对已多付的工程款,审计机关还应当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收

宜良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回；……”的规定，宜良县水务局应对多付的工程检测费 0.29 万元、工程设计费 1.34 万元限期收回。

三、审计建议

（一）建议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竣工决算管理工作，避免多计、错计、重计工程量。

（二）建议建设单位应按审计确定的投资额进行账务处理，及时结清债权债务。

（三）建议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建设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招标投标管理规定，加强合同管理。

（四）建议建设单位及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多计工程价款 0.12 万元，已按要求整改。

（二）多计待摊投资 2.73 万元及多付待摊投资 1.63 万元的问题，宜良县水务局未报送相关整改情况。

宜良县团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的规定及《宜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九乡乡小密枝水库工程建设等 25 件水利项目进行审计的通知》（宜政办通〔2020〕72 号）的要求，宜良县审计局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 月 6 日，对宜良县水务局组织实施的宜良县团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宜良县竹山镇团山村，水库位属于珠江流域南盘江左岸四级支流。距狗街镇 6.2Km。主要建设内容为：大坝防渗措施，坝顶泥结石路面，混凝土预制小板护坡，下游草植护坡、干砌石倒滤体脚加固，改造输水涵洞。

2015 年 10 月 28 日，昆明市水务局 昆明市财政局下达《关于宜良县团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送告的批复》（昆水复〔2015〕104 号）文件，对本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了批复，同意概算总投资 140.88 万元，省级补助建设资金 90 万元，市级补助建设资金 35 万元，其余不足资金由宜良县自筹解决。

本项目由宜良县水务局委托云南玺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招标代理工作。经公开招投标，确定施工中标单位

宜良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为云南禄丰寰宇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标价 76.34 万元。

宜良县水务局直接委托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单位;武汉楚衡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云南润滇节水技术推广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监理单位。

本项目于 2016 年 01 月 16 日开工建设,2016 年 04 月 30 日完成所有建设内容,各相关参建单位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验收认定为“合格”。

本项目竣工决算报审116.81万元。经审计,实际完成投资110.14万元,调整多计工程价款6.67万元,占报审金额5.71%。

审计结果表明,本项目严格履行了基本建设程序,工程管理认真执行了合同制、监理制等四项制度,财务管理上按照相关会计制度及财务管理规定对资金设置账务并进行会计核算。本项目的建成,在汛期拦蓄洪水,减少下游农田被洪水冲毁和水土流失,同时可调节当地小气候和环境,生态效益明显。

二、审计查出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一) 多计工程价款 1.80 万元

本项目建安工程报审金额 91.08 万元。经审计,实际完成投资 89.28 万元,调整多计 1.80 万元,占报审金额 1.98%。调整原因为部分工程量多计、错计或重计等。

上述问题,与《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建筑工程预算

宜良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定额〉、〈水利建筑工程概算定额〉、〈水利工程施工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及〈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的通知》(水总〔2002〕116号)等文件的规定不符。根据《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审投发〔1996〕105号)第十四条“工程价款结算中多计少计的工程款应予调整……”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云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13号)第二十条“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中多计工程价款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建设单位依法整改,……”的规定,宜良县水务局应对工程结算多计工程款1.80万元依法进行整改。

(二) 多计待摊投资 4.87 万元

本项目待摊投资报审金额25.73万元。经审计,实际完成待摊投资20.86万元,调整多计4.87万元,占报审金额18.93%。审减的主要原因:未严格按照《宜良16件小二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监理、质检询价函》中“建安投资”做为监理费计费基数和未严格执行(云水规计〔2013〕157号)文件计费标准。

上述问题,与《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财政资金标准的通知>》(云财评审〔2011〕55号)及《云南省水利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水利工程概(估)算人工预算单价及增列质量抽检费等事项的通知>》(云水规计〔2013〕157号)等文件的规定不符。根据《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

宜良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审投发〔1996〕105号)第十六条“虚报投资完成、虚列建设成本、隐匿结余资金等，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现行会计制度作调账处理……”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云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13号)第二十条“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中多计工程价款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建设单位依法整改，……”的规定，宜良县水务局应对多计工程其他费4.87万元依法进行整改。

(三) 多付待摊投资 3.60 万元

本项目待摊投资报审金额25.73万元，审定金额20.86万元，已付金额23.63万元，多付设计费3.60万元。

上述问题，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1号——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第二十八条“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工程价款结算程序支付工程款。”的规定不符。根据《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审投发〔1996〕105号)第十四条“工程价款结算中多计少计的工程款应予调整；建设单位已签证多付工程款的，应予以收缴。……”以及《云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13号)第二十条“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中多计工程价款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建设单位依法整改，对已多付的工程款，审计机关还应当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收回；……”的规定，宜良县水务局应对多付的设计费3.60万元限期收回。

三、审计建议

宜良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一）建议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竣工决算管理工作，避免多计、错计、重计工程量。

（二）建议建设单位应按审计确定的投资额进行账务处理，及时结清债权债务。

（三）建议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建设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招标投标管理规定，加强合同管理。

（四）建议建设单位及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多计工程价款1.80万元，已按要求整改。

（二）多计待摊投资 4.87 万元及多付待摊投资 3.60 万元的问题，宜良县水务局未报送相关整改情况。

宜良县下白水田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 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的规定及《宜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九乡乡小密枝水库工程建设等 25 件水利项目进行审计的通知》（宜政办通〔2020〕72 号）的要求，宜良县审计局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 月 6 日，对宜良县水务局组织实施的宜良县下白水田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宜良县狗街镇小哨村委会下白水田村小组，水库属于珠江流域南岸盘江左岸二级支流。距狗街镇 14 Km。主要内容包括：大坝防渗处理、下游植草护坡，在工程 1579.00 处设置风化料培厚，增设干砌块石排水棱体，新建溢洪道，输水涵洞改造，新建管理用房。

2015 年 10 月 28 日，昆明市水务局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宜良县下白水田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送告的批复》（昆水复〔2015〕100 号）文件，对本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了批复。资金计划为，概算总投资 135.21 万元，省级补助建设资金 90 万元，市级补助建设资金 35 万元，其余不足资金由宜良县自筹解决。

本项目由宜良县水务局委托云南玺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宜良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司代理招标工作，经公开招标，确定施工单位为丽江多能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为62.89万元。

宜良县水务局直接委托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单位；武汉楚衡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云南润滇节水技术推广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监理单位。

本项目自2016年1月16日开工，2016年4月30日完成所有建设内容，各相关参建单位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验收认定为“合格”。

本项目竣工决算报审85.96万元。经审计，实际完成投资79.75万元，调整多计工程价款6.21万元，占报审金额7.23%。

审计结果表明，本项目严格履行了基本建设程序，工程管理认真执行了合同制、监理制等四项制度，财务管理上按照相关会计制度及财务管理规定对资金设置账务并进行会计核算。本项目的建成，使水库防洪效益得到正常发挥，有效保障下游村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增加蓄水，产生一定的灌溉效益，有效促进该地区农村经济发展。

二、审计查出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一）多计工程价款0.11万元

本项目建安工程报审金额60.33万元。经审计，实际完成投资60.22万元，调整多计0.11万元，占报审金额0.18%。调整原因为部分工程量多计、错计或重计等。

上述问题，与《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

宜良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额〉、〈水利建筑工程概算定额〉、〈水利工程施工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及〈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的通知》(水总〔2002〕116号)等文件的规定不符。根据《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审投发〔1996〕105号)第十四条“工程价款结算中多计少计的工程款应予调整……”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云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13号)第二十条“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中多计工程价款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建设单位依法整改,……”的规定,宜良县水务局应对工程结算多计工程款0.11万元依法进行整改。

(二) 多计待摊投资6.10万元

本项目待摊投资报审金额25.63万元。经审计,实际完成待摊投资19.53万元,调整多计6.10万元,占报审金额23.81%。审减的主要原因:未严格按照《宜良16件小二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监理、质检询价函》中“建安投资”做为监理费计费基数和未严格执行(云水规计〔2013〕157号)文件、(云财评审〔2011〕55号)计费标准。

上述问题,与《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财政资金标准的通知>》(云财评审〔2011〕55号)、《云南省水利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水利工程概(估)算人工预算单价及增列质量抽检费等事项的通知>》(云水规计〔2013〕157号)等文件的规定不符。根据《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审投发〔1996〕105号)第十六条“虚报投资完成、虚列建

宜良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设成本、隐匿结余资金等，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现行会计制度作调账处理……”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云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13号）第二十条“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中多计工程价款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建设单位依法整改，……”的规定，宜良县水务局应对多计工程其他费6.10万元依法进行整改。

（三）多付待摊投资4.68万元

本项目待摊投资报审金额25.63万元，审定金额19.53万元，已付金额24.13万元，多付待摊费用4.68万元，其中：工程质量检测费0.15万元，勘察设计费4.53万元。

上述问题，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1号——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第二十八条“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工程价款结算程序支付工程款。”的规定不符。根据《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审投发〔1996〕105号）第十四条“工程价款结算中多计少计的工程款应予调整；建设单位已签证多付工程款的，应予以收缴。……”以及《云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13号）第二十条“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中多计工程价款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建设单位依法整改，对已多付的工程款，审计机关还应当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收回；……”的规定，宜良县水务局应对多付的工程质量检测费0.15万元、工程勘察设计费4.53万元限期收回。

三、审计建议

（一）建议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竣工决算

宜良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管理工作，避免多计、错计、重计工程量。

（二）建议建设单位应按审计确定的投资额进行账务处理，及时结清债权债务。

（三）建议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建设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招标投标管理规定，加强合同管理。

（四）建议建设单位及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多计工程价款 0.11 万元，已按要求整改。

（二）多计待摊投资 6.10 万元及多付待摊投资 4.68 万元的问题，宜良县水务局未报送相关整改情况。

宜良县小玉龙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 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的规定及《宜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九乡乡小密枝水库工程建设等 25 件水利项目进行审计的通知》（宜政办通〔2020〕72 号）的要求，宜良县审计局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 月 6 日，对宜良县水务局组织实施的宜良县小玉龙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宜良县竹山镇白泥磨村委会境内，水库位于南盘江左岸一级支流，距竹山镇 18Km。主要建设内容为：大坝加固、溢洪道加固、输水涵洞加固、增设大坝监测设施，新建管理用房。

2015 年 10 月 28 日，昆明市水务局 昆明市财政局下达《关于宜良县小玉龙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送告的批复》（昆水复〔2015〕113 号）文件，对本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了批复，同意概算总投资 223.35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建设资金 180 万元，其余不足资金由宜良县自筹。

本项目由宜良县水务局委托云南玺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招标代理工作。经公开招投标，确定施工中标单位为云南创宇景航实业有限公司，中标价 114.25 万元。

宜良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宜良县水务局直接委托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单位；武汉楚衡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云南润滇节水技术推广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监理单位。

本项目于 2016 年 01 月 16 日开工建设，2018 年 7 月 25 日完成所有建设内容，各相关参建单位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验收认定为“合格”。

本项目竣工决算报审 141.04 万元。经审计，实际完成投资 136.62 万元，调整多计工程价款 4.42 万元，占报审金额 3.14%。

审计结果表明，本项目严格履行了基本建设程序，工程管理认真执行了合同制、监理制等四项制度，财务管理上按照相关会计制度及财务管理规定对资金设置账务并进行会计核算。本项目的建成，使水库防洪效益得到正常发挥，有效保障下游村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增加蓄水，产生一定的灌溉效益，有效促进该地区农村经济发展。

二、审计查出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一）多计工程价款 1.98 万元

本项目建安工程报审金额 111.90 万元。经审计，实际完成投资 109.92 万元，调整多计 1.98 万元，占报审金额 1.77%。调整原因为部分工程量多计、错计或重计等。

上述问题，与《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水利建筑工程概算定额〉、〈水利工程施工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及〈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的通

宜良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知》（水总〔2002〕116号）等文件的规定不符。根据《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审投发〔1996〕105号）第十四条“工程价款结算中多计少计的工程款应予调整……”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云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13号）第二十条“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中多计工程价款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建设单位依法整改，……”的规定，宜良县水务局应对工程结算多计工程款1.98万元依法进行整改。

（二）多计待摊投资2.44万元

本项目待摊投资报审金额29.14万元。经审计，实际完成待摊投资26.70万元，调整多计2.44万元，占报审金额8.37%。审减的主要原因：未严格按照《宜良16件小二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监理、质检询价函》中“建安投资”做为监理费计费基数和未严格执行（云水规计〔2013〕157号）文件计费标准。

上述问题，与《云南省水利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水利工程概（估）算人工预算单价及增列质量抽检费等事项的通知>》（云水规计〔2013〕157号）等文件的规定不符。根据《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审投发〔1996〕105号）第十六条“虚报投资完成、虚列建设成本、隐匿结余资金等，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现行会计制度作调账处理……”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云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13号）第二十条“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中多计工程价款的，审计机

宜良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关应当责令建设单位依法整改，……”的规定，宜良县水务局应对多计工程其他费 2.44 万元依法进行整改。

（三）多付工程监理费 0.37 万元

本项目监理费送审金额 5 万元，审定金额 3.63 万元，已付金额 4 万元，多付监理费 0.37 万元。

上述问题，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1 号——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第二十八条“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工程价款结算程序支付工程款。”的规定不符。根据《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审投发〔1996〕105 号）第十四条“工程价款结算中多计少计的工程款应予调整；建设单位已签证多付工程款的，应予以收缴。……”以及《云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3 号）第二十条“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中多计工程价款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建设单位依法整改，对已多付的工程款，审计机关还应当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收回；……”的规定，宜良县水务局应对多付的监理费 0.37 万元限期收回。

三、审计建议

（一）建议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竣工决算管理工作，避免多计、错计、重计工程量。

（二）建议建设单位应按审计确定的投资额进行账务处理，及时结清债权债务。

（三）建议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建设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招标投标管理规定，加强合同管理。

（四）建议建设单位及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多计工程价款 1.98 万元，已按要求整改。

（二）多计待摊投资2.44万元及多付待摊投资0.37万元的问题，宜良县水务局未报送相关整改情况。